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觀光行銷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02年04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12月05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4年02月12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4年03月2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4年04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09月25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6年09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6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12月21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觀光行銷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)為跨系學分學程，為提供學生習得跨領域第二專長能力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應用英語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本校各系四年制和二年制非畢業班在學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六年級及七年級上學期在學學生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行逕洽應英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- 三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於應屆畢業學期五月底前，將歷年成績單繳至各系辦公室，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伍、修讀學分數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4 (含)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核予「觀光行銷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該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內容參閱附件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觀光行銷學分學程課程表」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觀光行銷學分學程課程表
(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開課系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授課年級學期別
應用英語系	旅遊概論	2	一上
	旅遊英文	2	一下
	國際禮儀	2	二下
	* ¹ 行銷管理	2	二下
	解說概論	2	三上
	觀光資源規劃	2	三下
	觀光心理學	2	四上
	外語領隊導遊實務	2	四上
	英語會議簡報	2	四上
	* ³ 電子商務	2	四上
	觀光日語	2	四上
旅館管理系	旅遊概論	2	一上
	旅遊英文	2	一上
	旅館概論	2	一下
	* ¹ 餐旅行銷管理	3	二上
	日語檢定訓練	2	二上
	英語檢定訓練	2	二下
	文化古蹟導覽	2	二下
	海外參訪研習	2	二下
	職場應用英文	2	三下
企業管理系	進階商業日文	2	一下
	* ¹ 行銷管理	3	二上
	網頁設計與實習	2	二上
	日文能力檢定	2	二上
	行銷證照輔導	1	二下
	服務業行銷	2	二下
	* ² 消費者行為	2	二下
	廣告學	2	三上
	* ³ 電子商務	2	三下
	顧客關係管理	2	三下
	進階商業英文	2	三下
	英文能力檢定	2	四上
	行銷策略規劃	3	四下
國際企業經營系	* ³ 跨境電子商務	2	三上
	經貿英文	2	三上/三下
	* ² 消費者行為	2	三下
	國際商務英語(一)(二)	4	四上 四下
	商用英語會話	2	四下
	網路行銷	2	四下

註*¹：行銷管理(應用英語系)/餐旅行銷管理(旅館管理系)/行銷管理(企業管理系) 可擇一修讀。重複修讀之科目不計學分。

註*²：消費者行為(企業管理系)/消費者行為(國際企業經營系) 可擇一修讀。重複修讀之科目不計學分。

註*³：電子商務(應用英語系)/電子商務(企業管理系)/跨境電子商務(國際企業經營系) 可擇一修讀。重複修讀之科目不計學分。

註：依課程所需應繳交電腦實習費及材料費。